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HEN AIHUA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临港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建设用地需要，拟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金额为 2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资子公司中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同时，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审议前述议案，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